

GW04 承诺函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或

本单位【_____】，住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在此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下述三项中至少勾选一项）：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或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标准，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或

不完全符合上述《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标准，但符合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标准，将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友情提示：相关投资者标准见后附，建议如实填写。专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手续可以相对简化；但后续需要您提供相关资产、收入证明的原件加以佐证。如果无法佐证的，将会要求您补充履行相关手续，影响您的认购/申购效率。】

二、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仅为自己的利益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本人/本单位的认购/申购生效后，相关基金份额的全部权益均将由本人/本单位享有，不会实际由任何其他人享有。本人/本单位不会以非法拆分转让的目的进行私募基金投资。

三、本人作为自然人，存在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本人的其他自然人，本人对自己的行为完全负责。【单位不做此项承诺】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本人/本单位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并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贵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用途及合法性的证明，对此进行尽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六、本人/本单位承诺，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贵司和相应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

七、本人/本单位承诺，自本函出具日之前的 36 个月内，本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诚信记录。

八、本人/本单位承诺，应贵司要求向贵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任何文件、材料及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会及时书面告知贵司。

九、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投资贵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过程中，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或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如贵司为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贵司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本承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